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永福设计研发中心3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林一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季征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劲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钱有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肇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选举李庆先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俊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5、《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6、《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2、4、5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一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季征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劲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钱有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肇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庆先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俊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卢庆议

联系电话：0591-86124969

传真：0591-86124969

邮箱：yfdb@fjyongfu.com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林一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季征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劲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钱有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黄肇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继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冲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庆先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俊财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			

	案》				
8.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 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 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管理 制度>的议案》	√			

代理期限：自委托日起至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累积投票中，填入表决的票数，累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12，投票简称：永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